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2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4月17日下午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中心4樓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茹憶(公出)、巫秘書玉雯代理 紀錄：黃于庭

出席人員：

何副主任明信(公出)、邱技正念萱、自辦職訓組陳組長俐穎、委外職訓組吳組長思璇、求職服務組徐組長偉真、求才服務組周組長佳玟、特定對象服務組曾組長榮慶、行政組宋組長中仁、會計室翁主任怡婷、人事室倪主任晟華、前鎮就業服務站周站長嶧、三民就業服務站吳站長曼如、楠梓就業服務站鐘站長文秀、成功就業服務站馮代理站長春榕、鳳山就業服務站佘站長怡盈、岡山就業服務站王站長慧玲、政風室黃主任于庭

壹、主席致詞

如有相關意見請同仁踴躍提出，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第1案—政風室：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邱技正念萱補充：密件公文於簽辦過程及遞送時仍應注意保密措施，由承辦人員親持或裝入信封內再行送陳，另薪資及考績等人事資料亦同。

裁示：

- 一、洽悉並解除列管，部分事項如臨時人員簽訂保密協定、小額款項審查措施、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補助及交易作業程序應辦事項及因應措施等，仍請各單位持續推動。
- 二、涉及機敏資訊之密件或公文附件需保密者，若承辦人因故無法親持，應將其裝入信封再放入黃色卷宗夾，並於信封上標註陳核流程，確保紙本公文遞送過程之保密，並請各單位主管多加留意。

第 2 案—政風室：本期政風業務推動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政風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態樣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政風室補充：本案報告內容係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下載連結已置於本中心網站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供同仁點閱。

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求職服務組：本中心「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含勞保資料查詢系統)」之權限管理（詳如書面資料）。

政風室補充：因近來聽聞他機關發生同仁於 LINE 等社群軟體群組內不慎洩漏陳情人身份或其他民眾個資之情形，請同仁於涉及個資之傳遞時，應避免非公務上使用並審慎處理。

裁示：

- 一、各組站人員或委外人力離職時，應於離職當日關閉其帳號權限。若因業務需求等特殊情形無法立即關閉時，則另案討論處理。
- 二、准予備查，另請各主管提醒同仁涉及個資之處理須謹慎。

第 5 案—委外職訓組：111 年度業務創新措施-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准予備查。

第 6 案—岡山就業服務站：有關於本站拒收餽贈處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政風室補充：為讓同仁能夠更加清楚了解遇有民眾餽贈財物時之處理，另提供「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之圖表，讓同仁能夠在判斷時有所依循。依法無須進行登錄之情形，若同仁希望能夠進行登錄，以保障自身權

益，政風室皆可協助處理。

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政風室提供補充之圖表供同仁參考。

參、討論事項

提案 1—政風室：研訂「本中心 112 年度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草案）」案，請審議。

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 2—政風室：有關賡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例外許可補助作業程序應辦事項，提請討論。

政風室補充：因補助計畫態樣多元，故希冀能藉由自主檢核流程表之設計提供，能夠協助同仁能更加清楚明瞭有無需要設立提醒機制或公告補助案相關資訊，另若有口頭宣導需求，得洽政風室前往辦理。

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機關遇案除須踐行完整的補助資訊揭露外，雖關係人負有自行揭露之義務，惟為避免關係人因不熟稔法規致遭裁罰，故仍應設立提醒機制，請政風室提供流程表供同仁下載運用。

提案 3—政風室：有關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規定相關案例等，提請討論。

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辦理補助或採購業務同仁得至本中心網站之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點閱案例彙編等資訊，以強化同仁對相關法令之了解。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參與。

陸、散會(下午 15 時 05 分)